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一、組織架構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由該年級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科任教師依專長分配「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等八個課程發展小組。
- (二) 「彈性課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交由相關之課程發展小組負責。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教、學、總、輔主任及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	7
家長會會長	當然委員	1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推選召集人一名	9
各年級導師代表	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級導師一名	3
教師會代表	本校教師會會長	1
學者專家、諮詢顧問	校長聘任之	1
合計		23

(二)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 各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學年，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

(四)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
- (三)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規劃一至三年級各領域之縱向課程計畫
- (二) 配合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暨教師減授授課節數分配。
- (四)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成員		職稱	姓名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許黎琴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戴美芝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陳惠君	
行政組		學務主任	陳易騰	
		輔導主任	彭瑞齡	
		總務主任	吳佩璇	
		設備組長	許儷瀨	
		註冊組長	江東運	
		資訊組長	彭明麒	
		訓育組長	陳靜茹	
		輔導組長	鄭意茹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潘子正	
			周瑄妍	
			顏伯峰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	林馨怡	
			魏伶珍	
			陳美儀	
			陳玉靖	
			方虹麟	
			蔡雅惠	
			劉韻綺	
			李艾庭	
			林宛璇	
			蔡易儒	
特教組	特殊教育代表	教師	蘇美枝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蔡佳伶	